

##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7 日 14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。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，并提供网络投票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4 月 21 日
- 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。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08,792,6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989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,代表股份 208,779,14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9856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,代表股份数 13,5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(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以下同)共 6 人,代表股份数 35,719,31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182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792,64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719,3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792,64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719,3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792,64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19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792,64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19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792,64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19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792,64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19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792,64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19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792,64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719,3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(修订)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792,641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719,3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 独立董事甘为民先生(牟介刚、钟永成、张咸胜、朱亚元先生委托甘为民先生)向大会做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, 该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;

2、律师姓名: 俞婷婷、鲁晓红;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